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2018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行规模限额内，2018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总额 33 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期限为 7 年，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还本。本次公开招标的 2018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集合所辖 12 个地级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概况见下表）。

拟发行的 2018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所属地区	期限	发行规模（亿元）	付息方式
2018 年甘肃省（市州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兰州市	7	0.3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
	嘉峪关市		2	
	白银市		1	
	天水市		2.6	
	武威市		4.6	
	张掖市		1.2	
	平凉市		5	
	酒泉市		3.5	
	庆阳市		2.4	
	定西市		6.5	
	陇南市		1.7	
	临夏州		2.2	
	合计		33	

（二）发行方式

2018 年甘肃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甘肃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2020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8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8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8 年甘肃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此次发行的 2018 年甘肃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兰州市、嘉峪关市、白银市、天水市、武威市、张掖市、平凉市、酒泉市、庆阳市、定西市、陇南市、临夏州等 12 个地级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全部为项目对应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具体项目见各市州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8 年甘肃省（市州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五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 2018 年甘肃省（市州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四期）存续期内，甘肃省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

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甘肃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了《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印发了《甘肃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等 38 个综合类重点专项规划，《甘肃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等 10 个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编制的重点专项规划，《“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段建设“十三五”实施方案》等 6 个指导意见、实施方案、重点区域类专项规划，具体分解和落实《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

“十三五”时期，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以上，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5%，超过 1 万亿元，人均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达到 37000 元左右，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年均增长 7.59%，达到 37000 元左右；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平均增长 10%以上，投资结构和效益进一步优化提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700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10%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左右；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5 年累计脱贫 317 万人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6%，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50%；农业现

代化取得明显进展，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0%，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在 1000 万吨以上；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力争达到 2%，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5%；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到 50% 和 38% 以上。实现经济中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生态环境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改革开放取得重大突破，基础瓶颈制约明显改善，安全发展观念牢固树立等主要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具体内容及各项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内容参见甘肃省人民政府网、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甘肃省经济、财政、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¹				
2015-2017 年经济基本情况				
项目 \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6790.32	7152.04	7677.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1	7.6	3.6	
第一产业（亿元）	954.54	973.47	1063.6	
第二产业（亿元）	2494.77	2491.53	2562.7	
第三产业（亿元）	3341.01	3687.04	4050.8	
产业结构				

¹经济状况根据 2015-2016 年《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全省经济运行情况》整理，详见甘肃省统计局网站。

第一产业 (%)	14.06	13.61	13.85
第二产业 (%)	36.74	34.84	33.38
第三产业 (%)	49.2	51.55	52.77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8626.6	9534.10	5696.3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亿元)	497.7	453.2	341.7
出口额 (□亿美元 ☒ 亿元)	362.1	268.2	123.7
进口额 (□亿美元 ☒ 亿元)	153.6	185.0	218.0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907.22	3184.39	3426.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3767	25693.5	27763.4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6936	7456.9	8076.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1.6	101.3	101.4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87	94.9	114.5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87	94.6	115.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6299.5	17515.66	17777.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3728.89	15926.41	17707.2

二、财政收支状况 (亿元)²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全省	省级	全省	省级	全省	省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7.0	219.1	815.7	228.1	850	24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0.0	639.4	3304.4	595.1	3500	677.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409.2	409.2	367.7	367.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6	76	80	68.4	93.3	82.3
转移性收入	2048.3	2109.2	2178.9	2234.6	1860.7	1901.5

²财政收支状况 2016 年、2017 年为决算数，2018 年为预算数。

转移性支出	5.2	1828.1	5.7	2067.6	4.9	1554.7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411.0	136.9	413.5	110.5	341.3	102.0
政府性基金支出	383.1	90.1	500.1	121.9	361.4	93.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57.4	257.4	220.0	22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	-	-	-	2.1	-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3	5.4	12.0	8.1	8.6	6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1.1	29.7	19.5	17.1	13.7	10.1
(四) 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1.4	33.6	287.4	15.5	225.9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23.7	0.7	321.7	2.6	220.8	3.3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17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68.6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99.5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45.5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 全省债务总体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206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97.3 亿元,专项债务 671.3 亿元。按照国家审计署债务风险测算口径,我省 2017 年债务率为 58.7%(警戒线为 100%),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县级政府债务分别为 723

亿元、542 亿元、803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的 35%、26.2% 和 38.8%。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分别是发行债券和转贷债务、银行贷款、回购 (BT) 和非金融机构融资，债务余额分别为 1904 亿元、78 亿元、65 亿元和 21 亿元，分别占全省债务的 92.1%、3.8%、3.1%和 1%。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502 亿元，交通运输 363 亿元，保障性住房 243 亿元，土地储备 219 亿元，农林水 152 亿元，教育 109 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50 亿元，科学文化 44 亿元，医疗卫生 23 亿元，社会保障 11 亿元，其他公益性项目 352 亿元，分别占全省债务的 24.3%、17.6%、11.8%、10.6%、7.4%、5.3%、2.4%、2.1%、1.1%、0.4%和 17%。

(二) 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实施以来，省财政厅加快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严格实施限额管理，依法设置政府债务的“天花板”；将政府债务全部分类纳入预算管理，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开展风险评估和预警，督促高风险地区切实化解风险；发行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有效缓解各级政府到期债务偿还压力，减轻利息负担；加大专项检查力度，坚决制止违法违规担保融资行为等。同时，先后报请省政府印发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

见》(甘政发〔2014〕123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的通知》(甘政办发〔2015〕82号)等文件,从制度入手,建立了“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既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风险总体可控。去年以来,我们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报请省政府成立了甘肃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督促市县政府也相应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加强了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报请省政府印发了《甘肃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11号),明确要求债务高风险地区制定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减少支出、处置资产、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降低政府债务风险。

二是清理整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及时给省级部门和市县政府转发财政部《关于通报地方反映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担保承诺问题的函》、《关于依法问责部分市县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函》等文件,并报请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120号),要求各地各部门全面开展清理核查工作,对存在违法违规担保举债形成隐性债务的,要彻底整改。截至去年底,省级已对精准扶贫专项贷款政策和产业扶贫专项贷款实施方案,以

及易地搬迁、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相关领域出台的文件中要求市县出具承诺担保的内容进行了修订或废止，其中农村危房改造整改工作得到财政部肯定。

三是加强政策培训。按照省政府要求，组织召开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会，对省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700 余人进行了政策培训。省财政通过召开全省财政工作会、县市区财政局长培训等方式，安排部署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清理规范政府违法违规担保举债行为，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